

金陵科技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

金院字〔2017〕173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、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苏教高〔2013〕1号）及学校关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有关文件精神，不断规范优秀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，推动师资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、优秀教授（副教授）为带头人，以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及教辅人员为主体，以专业或课程（群）为建设平台，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，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、老中青搭配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。

第三条 优秀教学团队作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重要组织，其目的在于落实“教学质量工程”，开发、整合教学资源，树立“学生本位”理念，推进教学内容、方法与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，实现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。同时推进老中青相结合的教学工作，发扬传、帮、带精神，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。

第二章 建设原则、目标与职责

第四条 优秀教学团队的建设应规范化、标准化，力争创新性和特色化。

（一）教学团队要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任务需要，做好师德师风和团队精神建设、学术带头人与学科梯队建设、课程（群）的建设、教学改革与创新、教学研究成果及其应用、教学水平和效果评价等。

（二）教学团队要有长远的发展规划、中短期的建设目标，团队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性，要通过各种渠道引进人才，不断充实团队的实力，确保教学团队的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五条 通过创建优秀教学团队，形成新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落实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任务并实现良好的教学效果，进一步激发骨干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有效指导，进一步提升教师凝聚力和向心力，进一步促进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，为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做出贡献。

第六条 优秀教学团队应切实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更新观念，创新教育教学模式。
- (二)推进专业、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。
- (三)组织规划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。
- (四)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融合，探讨研究性教学。
- (五)加强课程教材和实验室的建设。
- (六)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、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。
- (七)落实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，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。
- (八)组织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教改、科研类项目，发表相关教学研究论文等。

第三章 建设内容

第七条 团队建设。优化团队结构，建立相对稳定的教学人员队伍，形成合理的师资梯队，师德风范、专业素养、为人师表、开拓创新、通力合作等方面整体优势突出。高度重视对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，提高整体教学水平，培育各级教学名师。

第八条 专业建设。坚持“需求导向”原则，积极探索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创新模式，推进产教融合，形成显著专业特色，提高专业整体水平，在人才培养模式、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基地、产教融合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。

第九条 课程建设。围绕“三个层次”（合格课程、优秀课程、精品课程）构建课程体系。进一步整合优质课程资源，全面推进双语课程和研究性课程建设。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，高度重视慕课（MOOC）、微课等在线课程建设，积极推进翻转课程、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，丰富教学形式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提高其自主学习的能力，逐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十条 教材建设。积极推进教材建设，根据专业和课程发展需要，组织编写具有新兴应用型本科特色的优秀教材，促进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，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科研工作、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和教学辅助资源建设相结合，形成良性互动，建设高质量教材。

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研究。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深入研究创新人才培养与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。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手段先进，教学模式创新，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。总结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成果，组织申报

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四章 申报与评选

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以系、实验室、实践（实训）基地等为基础架构，各院（部）根据发展实际申报组建，也可以根据需要，跨院（部）组建。

第十三条 优秀教学团队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十四条 团队带头人只能主持一个优秀教学团队，参加人员不得同期参与两个以上优秀教学团队。

第十五条 优秀教学团队评选

（一）团队结构优化：团队在长期人才培养实践中形成，成员相对稳定，团队人数至少 5 人，均为团队建设的直接参与者，队伍结构合理，中青年教师培养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整体素质较高：团队成员具有高尚的师德风范，优良的专业素质，勇于开拓创新，爱岗敬业，教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通力合作，整体优势突显。

（三）带头人能力强：团队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领导管理能力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，造诣深厚，凝聚力强，坚持本科教学一线，长期致力于团队规划建设，注重提升团队教学科研整体实力。

（四）教学成绩显著：教学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及时跟踪产业行业发展与学科专业前沿，与时俱进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创新培养模式。高度重视实践教学、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。注重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。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健全，教学效果好。

（五）教研成果丰富：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深入研究创新人才培养与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、新要求，以理论指导实践，将教研成果应用与专业人才培养紧密结合，不断深化教育改革，推进教育创新。完成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，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。

（六）教材建设到位：高度重视教材建设，根据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的需要，编写适应新兴应用型本科教学发展需要的特色教材、校企合作教材和立体化、数字化教材。建有校级及以上重点教材。

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

（一）团队申报。各团队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，并准备好相应申报附件材料（获奖证书、论文复印件等）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初评并推荐。由所在院（部）进行初评，择优推荐，并将有关材

料统一报送至教务处。

(三)学校评审。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选、拟定候选名单，形成委员会意见并报主管校长批准。

(四)校长办公会审议。学校校长办公会对委员会推荐名单进行审议，审核批准后发文立项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七条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。学校将对项目组织开展中期检查，凡中期检查未达到建设要求者，学校将暂停拨发下一年度建设经费，并要求项目进行整改。优秀教学团队所在院（部）应加强对团队建设的管理和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建设期满后，教学团队需提交《金陵科技学院优秀教学团队总结报告》和《项目经费使用及效益分析报告》。学校将对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。验收合格者，学校将正式授予“优秀教学团队”称号。

第十九条 对于建设成果优秀的团队，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的评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金陵科技学院
2017年10月27日